合同条款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江苏三普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和 JSZC-321100-SSJT-C2026-0019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最后报价表；

(3)报价明细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镇江市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中心（明鉴楼）装饰工程项目

2.2 工程地点：正东路 20 号

2.3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装饰、安装、暖通、消防工程。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建设工期为 150 天。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298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方辉军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 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 措施费用。

6.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总报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①、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调整办法在合同中约定。

②、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调整合同价款：

(1)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执行省住建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 及定期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人工单价的执行文件和人工费调整方法。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

(2)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参照镇政建[2008]89 号文(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当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0%时，超过 10%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5%时，超过 5%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参照镇政建[2008]89 号文(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注：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本工程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③、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

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

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8.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单价合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施工期间发生人工、材料及其他政策性调整时按实调整。B、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项目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时的综合单价;投标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预算价编制依据确定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按实结算不再下浮。投标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招标人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预算价-招标人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8.3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

8.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50%的工程款；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当年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款 80%的工程款；次年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款 97%的工程款；

(4)质保期满足后付清余款。按照无息原则清算且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的审计。

(5)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应高估冒算，审定价与上报的竣工结算相比，核减率不大于 7%，如超过 7%的部分，将按镇江市财评相关文件要求支付工程结算评审费。

9、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 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 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 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等事 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 1000 元。

11.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 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 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 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分包和转让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各执 壹份。

16.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6.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 方协商，

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2026.5.13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镇江市谷阳路钻石铭苑 16 幢 111 号

电话：0511-89987188

代表签字：

2026.5.13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单位全称：江苏三普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丁卯桥分理处
账号：32050175093600000394
除此账户以外的支付方式均
不作为对我公司的有效支付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三普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 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圆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六、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2026.5.13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2026.5.13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中心（明鉴楼）装饰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本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三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乙方严重违规施工或其它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处罚权利。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规定。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最低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乙方积极按照市区、属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三、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镇江市仲裁委员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5.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5.13